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谌新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会长、广州华商学院特聘教授，2024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关联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谌新民	10	3	7	0	0	否	3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共计出席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3.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高层交流、电话邮件往来等方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3 天。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以下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领岳投资”）与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广弘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领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广东弘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前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涵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4月2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方案，并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4年12月31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核定绩效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绩效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做到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

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谌新民

2025年4月28日